生态环境侵权诉讼程序与实体规则的改革与互动

民商聚焦

◇ 陈广辉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该思想的指导下,我国生态环境司法改革步入快车道,通过修改环境保护法和制定相关司法解释,构建了相对完善的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民法总则亦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规定为民法基本原则之一,构建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全方位制度保障体系。但纵观当前制度设计,生态环境侵权审判改革的中心仍集中在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程序法层面;生态环境保护的实体法规则仍旧处于缺位状态。因此,笔者认为,未来生态环境侵权制度改革应着力于构建其实体法上的请求权基础,并对相关程序法规则做进一步完善。

一、我国生态环境侵权审判的改革成绩和经验

环境公益诉讼日趋完善。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改首次引入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2015年环境保护法修订和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扩张了环境公益诉讼的适格原告范围,并细化和明确了公益组织作为原告的审查标准,创新规定了支持起诉制度,并对因果关系、责任方式等作出了细致规定。2017年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修改,正式确立了检察公益诉讼制度。2018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进一步完善,检察机关成为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力。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实现了诉因由"对人的损害"向"对环境的损害"的重大转变,回应了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现实需求。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初步建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7年12月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构建了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基本制度。在此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发布了《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正式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纳入司法管辖。该制度确立之后,江苏省政府、九江市政府、天津市蓟州区生态环境局等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作为原告针对不同生态破坏行为提起了诉讼,有力地维护了生态安全。

形成了环境侵权私益诉讼、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并存的制度格局,实现了对生态环境在制度层面的周延保护。但在实践中,后两项制度存在重叠,除提起主体不同外,二者的保护对象、程序规则和救济方式基本一致。更重要的是,相比于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中明确的人身财产损失,虽然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强调其保护对象系"对环境的损害",但其请求权基础缺乏法律规定。由此在司法实践中产生了两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某些地方政府仍通过传统环境侵权行为对部分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提起诉讼;而另外一些地方基层政府及其部门,尤其是乡镇一级政府和县级环保分局,提起的要求返还治理费用的环境侵权诉讼则被归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但又认为其不具有适格原告资格而被驳回起诉。这表明,生态环境污染所导致的救济路径在实践中仍不清晰,而其根源则在于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请求权基础私法上的缺位。

二、对生态环境损害规则的"绿色改造"及请求权基础的构造

如前所述,我国生态环境损害救济制度发轫于程序法规则的先行先试,通过试点性质的环境侵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改革在程序法和实践层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但其问题也非常明显,即在当前的实体法框架下缺乏明确的请求权基础。

环境侵权概念的扩张。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改之前,环境侵权案件仅局限于环境污染行为,该法修改后才开始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并列为环境侵害行为,这种做法也被后来的《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所继受。生态破坏可以由污染环境造成,也可以由对环境要素的非法开采利用所造成,导致对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在此背景下,有必要推动实体法层面的改革,以"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替代现行侵权责任法的"环境污染责任"。

生态环境权利、生态环境损害与侵权责任法规则的"绿色改造"。对于生态环境侵权的请求权基础,从环境权利的角度看,有私权论和公权论两种对立的理论观点:私权论者将"环境损害"视为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公权论者则认为公民环境权利是一种公法上的权利,不能具体化为公民个体权利。实际上,不管是私权论者还是公权论者,都意识到生态环境侵权行为不仅包括对个人人身财产损害,还包括对环境自身的损害,只是在救济路径上有差异罢了。私权论者主要强调对个人权利的救济,公权论者则强调对侵权行为人的行政和刑事处罚,但其均无助于生态环境的修复或者预防和减少"对环境本身的损害"。而这恰恰构成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产生的缘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害的是人类集体的生态利益,但与个体利益并不冲突,因为当环境受损害时,每个生活在环境当中的个人都会受到损害。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有可能产生交集。因此,有必要借鉴法国等发达国家经验,构建统一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任基础,在实体法上将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与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请求权基础做统一化规定,解决生态损害在实体法上请求权基础缺位的根本问题,实现对相关侵权责任法规则的绿色化改造。

"损害"是民事责任的核心概念,在控制责任范围方面具有重要功能。"损害"概念可以而且应该随着侵权责任的功能和社会需要逐步扩张,因此,侵权责任法将生态损害纳入"损害"概念的范畴具有顺应时代需求的正当性。

三、生态环境损害司法救济的整合与统筹

环境保护法确立的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确立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的本质是民事责任,虽然通过"损害"概念的扩张可以在侵权责任法框架内追究侵权人法律责任。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目的毕竟不同于环境侵权私益诉讼,其目的主要在于预防及实际修复对生态环境的损害,而非寻求损害赔偿,因为其缺乏现实的赔偿权利人,提起诉讼的各级地方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各公益组织或者检察机关亦无权接受侵权人的赔偿。由此决定了其救济或责任承担方式亦不同于传统的环境侵权私益诉讼,环境侵权私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也不适用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因此,在构建统一的请求权基础的背景下,有必要根据各类诉的不同特点及其制度目的,确立共通但有区别的救济方式。

环境侵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请求权基础及其所保护的法益的同一性,要求其程序规则亦应统一。实际上,现行相关司法解释已经对二者的关系做了初步规定,如《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生态损害赔偿诉讼优先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进行审理;环境公益诉讼仅就生态损害赔偿之诉未涵盖的诉讼请求进行审理。但需要进一步思考的问题是,在请求权基础统一的前提下,是否以及如何将两种诉合并为一种?相关救济方式也应一并适用于两种诉讼,如生态损害赔偿诉讼颇具特色的诉前磋商制度,有助于提高环境修复的效率,也符合行政机关的工作方式,可否考虑将其一并适用于环境侵权公益诉讼?

综上,构建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请求权基础,有助于弥补当前生态环境侵权审判的实体缺陷;在此基础上,应当系统整合其程序规则和救济方式。司法部门应当积极总结既有实践经验,为快速实现生态环境侵权审判的转向和改革奠定坚实基础。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析疑断案

驾驶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保险公司能否免赔

◇ 曹 鹃

【案情】

2017年9月,代某(车主)驾驶货车与吴某驾驶的摩托车相撞,造成摩托车乘车人罗某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由代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肇事货车挂靠在被告A公司名下经营,该车在被告B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保险金额50万元,未购买不计免赔)。案涉商业保险免责条款约定,驾驶出租机动车或营运性机动车无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书或其他必备证书免赔。被告保险公司辩称,代某的从业资格证为假证,依保险合同约定,在商业三者险保险范围内不予赔偿。

【分歧】

法院受理本案后,对于应当如何裁判,有以下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驾驶人从业资格证属于客货运输管理的行政范畴,无从业资格证也不必然导致承保车辆运行的危险程度增加。B保险公司据以主张其免责的内容属于指向不明的格式条款,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应判决B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从业资格证应当认定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人员要求的必备证书。B保险公司对该免责条款已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B保险公司在商业险责任限额内不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驾驶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保险公司能否在商业险责任限额内免赔。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

1.**取得运输从业资格证属于客货运输法人及驾驶人明知范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本案中,被保险车辆为经营性货车,其投保的是营业用车保险。代某不具备运输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对其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给予否定性、禁止性评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故对于专门从事道路客货运输的法人及其驾驶人,理应明知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必须取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放的从业资格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约定驾驶人无运输从业资格证免责条款合法有效**。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免责条款,只要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及法律的禁止性,免责条款即具有法律效力。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由此可见,在未免除保险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为保险人明确设定的义务,也未排除保险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时,保险公司可将违反相应保险具体要求,作为免责事由订入免责条款。案涉格式条款内容未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未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且保险公司以现行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理赔的免责事由,并未加重了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故其应当合法有效。

3.**保险免责条款必须尽到法律规定的提示告知义务**。按照免责事由将保险免责条款通常分为三类:一是原因免责,即当保险事故系某些特定原因导致时,保险人方可免责;二是状态免责,即保险事故发生时只要被保险人处于某种特定危险状态下,保险人即可免责;三是事故形态免责,即由某些特定形态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可以免责。案涉条款属于状态免责。从状态的原理分析,在保险人尽到告知义务的前提下,不应一概以免责事由与保险事故发生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为标准来认定免责条款的效力。

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保险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即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需对格式条款采用"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醒目的标识,以区别于其他条款内容;或在首部或尾部设置"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投保人声明栏目等。本案中,B保险公司已将免责条款以黑体加粗,且"投保人声明"处有投保人盖章,投保声明处载明"保险人已明确说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内容及法律后果",可认定B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和明确说明的义务,该免责条款依法有效。

综上,代某在本案交通事故发生时未取得驾驶营运货车的从业资格,符合保险合同关于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赔偿限额内不承担赔付责任的约定,该部分损失应由车主自行承担。

(**作者单位**: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

问题探讨

实际施工人在建筑施工企业破产后对发包人的权利不应受限

◇ 李良峰

在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若建筑施工企业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进入破产程序,则实际施工人是否仍有权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在建筑施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应作为债务人财产,由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若允许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则构成建筑施工企业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另一种观点认为,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权利是司法解释基于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即使建筑施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实际施工人的该项权利仍应受保护。笔者认为,在建筑施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实际施工人仍然有权要求发包人在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司法解释赋予实际施工人的实体权利,在破产程序中仍需得到尊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的权利,其目的在于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因为实际施工人能否得到工程款直接影响到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司法实践中,由于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行使诉权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故适用上述规定有严格的限定条件,除实际施工人的合同相对方出现破产、下落不明等情形导致实际施工人的权利难以实现外,原则上不允许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由此可见,当建筑施工企业出现破产情形时,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恰好符合上述规定的适用条件及规范意旨。

上述司法解释赋予实际施工人的实体权利,在破产程序中仍需得到尊重,这是尊重非破产法规范原则的要求。尊重非破产法规范原则是破产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它要求破产程序中有关责任或权利的基础只能在非破产法规范中寻找,以遵守实体性规则在破产程序中继续有效为原则。例如,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破产程序的影响。同理,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享有的实体权利也不应受建筑施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影响。

二、实际施工人在建筑施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与企业破产法的相关原则和规范不悖

首先,从实际施工人对发包人的诉权的权利基础来看。虽然学理上存在"代位权说",但从理论通说以及相关司法解释来看,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并非基于其代位行使建筑施工企业对发包人的债权。就此而言,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提起的诉讼不属于"就债务人财产提起的个别清偿诉讼"。其次,如上所述,司法解释之所以规定实际施工人有权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其目的就在于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农民工的权益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实现实质意义上的社会公平。与此相类似的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相关规定也有出于保护农民工权益的考量。根据法释〔2002〕16号批复的规定,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实际施工人的上述权利也应当具有一定的优先性。况且,从建设工程是劳务的物化的角度看,发包人是该劳务物化成果的享有者,实际施工人也有权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既然如此,参照企业破产法有关担保权人优先受偿权的相关规定,即使将发包人欠付的工程款作为债务人财产,也不影响实际施工人向发包人追索工程款的权利。最后,若实际施工人只能通过申报普通债权寻求救济,则有违破产债权平等原则。破产债权平等原则并不意味着所有破产债权都应受到平等对待,其实质在于"相同的相同对待,不同的不同对待",如何区分相同与否取决于权利本身所包含的顺序性特征。如上所述,实际施工人的上述权利具有一定的优先性。若将实际施工人对建筑施工企业所享有的在发包人欠付工程价款范围内的工程款债权作为普通债权对待,不仅会导致司法解释给予实际施工人特别保护的目的落空,而且也违反了破产法上的破产债权平等原则,实不可取。

(**作者单位**: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0年4月30日(总第8027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曾文城、蔡细荣:上诉人大连中益置业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及原审被告张美玉、曾文城、蔡细荣、张新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的(2018)辽民初105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上诉状、送达地址确认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交答辩意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陕西瑞麟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再审申请人王永平因与被申请人你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0)最高法民再21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再审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巡回法庭第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郭万禄、曾安定、郭小燕: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江西通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郭万禄、曾安定、郭小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城支行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最高法民再404号变更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肖峰、张爱珍、张颖)、开庭传票、送达回证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0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88号)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曼博盟建筑幕墙工程(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创恒联盟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曼博盟建筑幕墙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粤0303民初4616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指定举证期限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指定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0年8月1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七楼第十七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送达执行文书

李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吴军与被执行人赵龙及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辽0212执1399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其中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你名下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宏欣街16号1单元4层2号(权证号2009742650)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60日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之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的房屋进行评估、拍卖。 **[辽宁]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山西美佳矿业装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华冶液压机械有限公司诉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重庆扬帆商贸有限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庄里分公司、中冶陕压重工设备有限公司、四川金义润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郑州金牛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美佳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展鹏液压机械厂(普通合伙)、宁夏天地重型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山西美佳矿业装备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9渝01民初11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栩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重庆两江蚕业发展有限公司与重庆栩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渝01民初531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是:解散重庆栩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武汉天达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5月5日裁定受理**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于2019年7月28日召开了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湖北宇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因债权人人数众多,为了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本次会议采取网络方式召开。请债权人根据管理人的相关通知,于会议前登陆相应的网络会议操作系统,查看会议相关文件、参会、表决。管理人办公室电话:0724-4221882;地址: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王府大道37号35号院内。 **[湖北]钟祥市人民法院**

宁海县保华五金家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海县保华五金家居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5日经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2017)浙0226破2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供本次分配的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004.66元,其中,第一顺位职工债权0元;第二顺位税收债权0元;第三顺位普通债权总额为9293392.57元,分配比例为0.63%。分配款以货币形式支付,由管理人通过网上银行以转账方式支付至各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账户(账户如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因账户错误无法汇款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由管理人进行提存。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2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宁海县保华五金家具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因**重庆飞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完成财产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11月8日作出(2014)渝北法民破字第00001号之七民事裁定终结重庆飞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债权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4日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5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分配总额为575607.27元,确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转账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艺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债权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4日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5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分配总额为882831.32元,确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转账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轻工业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债权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4日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5破1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分配总额为288993.31元,确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转账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北海公司债权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4日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5破9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分配总额为256560.57元,确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转账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金矿产进出口北海公司管理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北海公司债权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3月16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0年4月14日经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5破7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性分配,分配总额为344733.81元,确定于2020年4月28日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转账支付至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北海公司管理人**

清算公告

由于**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清算事由却未依法自行清算,故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4日以(2020)粤01清申33号民事裁定受理陈飞勇申请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董硕,联系电话:020-62719813,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请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书面申报债权。如逾期申报的,则由此产生的额外审查费用将由逾期申报债权人承担。请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及时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广州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